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15执6664号

申请执行人：沈■■■，男，■■■年■■■月■■■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闵行区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王■■■，男，■■■年■■■月■■■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王■■■，男，■■■年■■■月■■■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■■■。

本案在执行过程中，本院于2018年11月14日轮候查封了被执行人王■■■、王■■■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南路3468弄8幢20号1302室房产(以下简称1302室房产)。被执行人王■■■、王■■■经本院执行通知书通知，仍无力履行本案执行款。2021年8月25日，1302室房产的首封法院将该房产的处置权移交本院。2021年9月22日，双方当事人就1302室房产的拍卖保留价等拍卖事宜达成一致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一十八条、第二百二十条、第二百二十三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王■■■、王■■■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南路3468弄8幢20号1302室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高忠

审 判 员 傅国华

审 判 员 谈晓峰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六日

书 记 员 朱 玮

